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574號

原　　告　蕭世文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11月7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南市○○區○○路○段00000號處，因「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經警肇事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開立114年11月7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暨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於114年9月4日21時，在住家飲用啤酒6瓶後即就寢休息10小時，於翌(5)日7時許才騎乘機

車上路，原告認為休息滿10小時，體內之酒精已代謝完畢，且意識清楚裁駕駛系爭車輛，故原告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又原告當日受檢前有嚼食檳榔，並將此事告知警員，惟警員未依規定讓原告漱口且休息15分鐘，旋即讓原告進行酒測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即可進行檢測，意即擇一即符合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正當程序。由採證影片可見，原告表示並無飲酒，自無須提供漱口及讓原告休息。又原告前於113年10月20日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後在上開時地酒測值每公升0.16毫克，超過標準，屬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被告作成原處分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⑶第35條第3項：本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90,000元，並均應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㈡經當庭勘驗採證影片未見原告有食用或告知警員有食用檳榔之情事，原告並表示沒有飲酒，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16毫克(卷第114頁)，並有檢測單可參(卷第75頁)。上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有效日期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卷第77頁)，本件檢測時間上在有效期限內，故上開檢測結果具有可性信。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係規定距飲酒15分鐘以上或漱口後即可進行檢測，原告在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前自陳未飲酒等語，顯見其飲酒距離酒測時間超過15分鐘，酒測亦有全程錄影，堪認於上開時地酒測過程已合於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

㈢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

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關於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規定，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此參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自明。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至於反證，則係指當事人為否認本證所欲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弱本證之證明力，防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之程度，故僅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參照）。原告固主張係食用檳榔致檢測有有酒精濃度云云，惟從採證影片未見有食用檳榔之情形，且原告未提出有購買檳榔暨所購買之檳榔含有酒精之相關事證（卷第118、135、143頁）。準此，要無足以推翻違規事實之反證。則原告上開主張，礙難採信。至於原告涉犯公共危險罪經不起訴處分(卷第21至23頁)，然公共危險構成要件與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要件各異，自不影響原處分違規行為成立與否，附此說明。

㈣原告在113年10月20日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有裁決書在卷可稽（卷第61頁）。故原告在前開違規時地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6毫克，自屬10年內第2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之違規行為。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怡禎